材冶院发〔2022〕2号

**材料与冶金学院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 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建立更加科学有效、多元化的人才选拔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不断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内蒙古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 选拔原则。以提高质量为核心，注重考核申请者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学素养、创新能力、身心素质和培养潜质，充分发挥学科、导师在招生中的主导作用，选拔优秀博士研究生。

**二、组织管理及职责**

（一）“申请-考核”制是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方式之一，采取学校和二级学院分级管理，以学院管理为主体的方式进行。

（二）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相关党政负责人、纪检委员、学科办主任等为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的“申请-考核制”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监督落实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处理申诉，并对选拔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

（三）学院按一级学科成立材料审核工作组和综合考核专家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负责材料审核、面试等工作。材料审核小组由不少于5名的相关领域教授构成，负责对申请考生的材料进行审查评估。综合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博、硕士生导师组成，其中学科建设委员会成员不少于总人数的1/5，可包含考生所报考导师，并设组长、秘书各一人。

**三、申请条件**

1.满足《内蒙古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中的博士生报考条件。

2.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四级≥425；b.专业英语四级/八级≥60 ；c.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一年以上；d. 在硕士期间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SCI或者EI检索（含持有录用通知）的英文期刊论文。

3.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有以下论文发表情况或发明专利（授权）之一：a.被SCI、EI检索（含持有录用通知）；b.在《中文核心期刊》中相关学科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含持有录用通知）；c.考生有排名前3位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授权）。（所有论文要求考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

4.硕士生阶段在科研工作中表现出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对学术研究具有较浓厚的兴趣，具备从事学术研究的水平和潜质。

**四、选拔程序及要求**

选拔程序包括网上报名、材料审核、综合考核、录取等环节。具体报名相关要求参照《内蒙古科技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考生需提供《内蒙古科技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要求的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英语水平证明。

2.论文发表情况或发明专利证明。

3.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 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创新点等，不少于3000字）。

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如系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五、学院审核**

学院材料审核工作组负责对申请考生的材料进行审查评估，包括考生的基本素质，专业学习和科研情况。

1. 学科办负责对材料是否齐全进行检查，审核基本条件是否符合报考条件。

（2）“审核小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注重学生的学习成绩、参与各类研究实践情况、硕士论文、发表文章、国家发明专利以及获奖等方面，对材料审核的结果进行记录，并由全体“审核小组”签字认可。审核记录由学院留存备查。

按照材料审核的成绩，一般按招生人数1:3的比例择优确定入围考生名单。

**六、综合考核内容及形式**

各学科成立的“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对通过审核的考生进行考核。

综合考核注重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健康状况、科研创新能力、专业能力、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查，以面试为主，每位申请人需准备10分钟PPT考核材料，PPT内容需含个人简介、学习成绩、课题研究、科研成果等内容。考核按百分制计算。

综合考核结束后，专家组填写考核报告，按照综合考核成绩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明确给出是否同意招收的意见。将拟录取名单和考核材料报研究生院。

**七、工作制度**

（一）招生工作问责制。学院为本单位硕博连读选拔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因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的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二）监督检查制。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学院招生工作开展实施情况。

（三）信息公开制度。学院要严格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予以公开有关招生信息，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

（四）回避制度。凡有本校教职工子女和亲属报考当年博士生考试的人员，需提前向学院申报并执行回避制度。

（五）复议制度。考生如对综合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学校将责成有关人员进行复议。

**八、其他**

本细则自2022年起执行，由材料与冶金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内蒙古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材料与冶金学院

2022年1月7日